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中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民

被上訴人 林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為之，若說明主文之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，因無裁判效力，不容對之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之訴訟，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在案，故就本件訴訟而言，上訴人即被告已受全部勝訴之判決。是上訴人對本件訴訟非受不利益判決之人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芝籙